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扩建10万吨汽车轻量化绿色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向公众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。

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第八条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，依法不得公开。为此，我公司对报告书全本公示内容作特殊说明：本次公示对报告中涉及生产设备、原材料配方、生产工艺流程等核心商业秘密的关键内容予以删减不予公开；报告其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亦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依法完整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

链接: 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pQ85abh7__d1bbkv5rx_g?pwd=bnbg

提取码: bnbg

二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

联系人：敖青锋　联系电话：0763-6896239

电子邮箱：gdguanli@longdalvye.com